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06 日(週一)中午 12：30

貳、地點：生技大樓 BT-303 會議室

參、主席：徐睿良主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記錄：吳宛柔

陸、主席報告：

- 一、11 月 8 日系所評鑑日程表如【附件一】，請各位師長當天務必出席。
- 二、各師長之實驗材料費、導生活動費及行政管理費收據請於 11/27(三)前送至系辦進行核銷。
- 三、11/16 為本系碩士班甄試日期，提醒負責面試老師務必出席，也請其他老師盡量出席。
- 四、請老師協助宣導同學要進行垃圾分類，並請勿於飲水機洗滌物品，謝謝。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議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檢送自我評鑑報告後之「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與佐證資料，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提供獎助金乙名，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三、 國立屏東女中邀請本校教師蒞校開立多元選修課程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四、 東港高中邀請本系教師蒞校參與高一學習講座乙案，提請討論。	一、此次活動由顏嘉宏老師代表本系出席演講。 二、後續將安排招生教學輪值表，由本系教師輪流支援相關招生活動。	照案執行。
提案五、 農學院補助經常門經費分配使用案，提請討論。	一、校慶活動補助金由此次負責校慶攤位老師(顏嘉宏老師、施玟玲老師、胡紹揚老師)協助核銷。 二、海外交換學生補助金分配給三年級導師胡紹揚老師、鄭雪玲老師協助核銷。	照案執行。
提案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驗材料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捌、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研究生 108-1 獎助學金分配事宜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課外活動指導組通知辦理。
- 二、本學期分配的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為 135,000 元，本系在校生：

年級	本籍生(名)	外籍生(名)
碩一	17	7
碩二	14	7
共計	31	14

決議：108-1 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分配給現在校生，本籍生 4350 元/位。

提案二

案由、新增 108 學年度以後招生宣導委員輪值表，提請 討論。

說明：

生物科技系各項委員輪值表

服務項目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課程委員	張格東	周映孜	胡紹揚	顏嘉宏	鄭雪玲	蔡添順	徐志宏	徐睿良	張格東	許岩得	張珮君	周映孜
排課					施玟玲	鄭雪玲	徐志宏	徐睿良	張格東	許岩得	張珮君	周映孜
圖書委員	胡紹揚	蔡添順	顏嘉宏	鄭雪玲	周映孜	張格東	胡紹揚	顏嘉宏	施玟玲	張誌益	徐志宏	蔡添順
網路委員	徐志宏	胡紹揚	徐睿良	張格東	蔡添順	顏嘉宏	鄭雪玲	蔡添順	周映孜	徐睿良	張誌益	胡紹揚
資訊管理委員(個資保護窗口)	周映孜	徐睿良	胡紹揚	張格東	陳又嘉	徐志宏	施玟玲	張誌益	徐睿良	蔡添順	顏嘉宏	許岩得
國際事務委員		鄭雪玲	鄭雪玲	鄭雪玲	鄭雪玲	張珮君	張珮君	陳又嘉	陳又嘉	張格東	張格東	徐睿良
環安衛委員 (二年一任)	顏嘉宏	顏嘉宏	徐睿良	徐睿良	徐志宏	徐志宏	張格東	張格東	胡紹揚	胡紹揚	施玟玲	施玟玲
生物安全委員(二年一任)	蔡添順	徐志宏	徐志宏	張格東	張格東	周映孜	周映孜	許岩得	許岩得	陳又嘉	陳又嘉	顏嘉宏
遠距教學委員	施玟玲	徐志宏	施玟玲	張誌益	蔡添順	張珮君	陳又嘉	鄭雪玲	蔡添順	顏嘉宏	許岩得	徐志宏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負責教師		徐睿良	徐睿良	徐志宏	徐志宏	施玟玲	施玟玲	張珮君	張珮君	鄭雪玲	鄭雪玲	張珮君
招生宣導委員							顏嘉宏	徐志宏	施玟玲	周映孜	胡紹揚	鄭雪玲
一年級導師 (兼辦業務:大學部招生 (兩學年=預備+晚任))	徐睿良	蔡添順	施玟玲	張格東 張誌益	胡紹揚 鄭雪玲	顏嘉宏 蔡添順	徐志宏 陳又嘉	許岩得 張珮君	徐睿良 周映孜	胡紹揚 施玟玲	張誌益 蔡添順	張格東 陳又嘉
二年級導師 (兼任系學會指導老師與 安心讀書計畫之執行)	胡紹揚	徐睿良	蔡添順	施玟玲 徐志宏	張格東 張誌益	胡紹揚 鄭雪玲	顏嘉宏 蔡添順	徐志宏 陳又嘉	許岩得 張珮君	徐睿良 周映孜	胡紹揚 施玟玲	張誌益 蔡添順
三年級導師 (兼任職涯導師)	鄭雪玲	胡紹揚	徐睿良	蔡添順 周映孜	施玟玲 徐志宏	張格東 張珮君	胡紹揚 鄭雪玲	顏嘉宏 蔡添順	徐志宏 陳又嘉	許岩得 張珮君	徐睿良 周映孜	胡紹揚 施玟玲
四年級導師 (兼辦業務:校外實習事務)	徐志宏	鄭雪玲	胡紹揚	徐睿良 顏嘉宏	蔡添順 周映孜	施玟玲 徐志宏	張格東 張珮君	胡紹揚 鄭雪玲	顏嘉宏 蔡添順	徐志宏 陳又嘉	許岩得 張珮君	徐睿良 周映孜
碩一導師 (兼辦業務:碩士班招生事務)	周映孜	張誌益	鄭雪玲	許岩得	陳又嘉	周映孜	施玟玲	張誌益	張格東	鄭雪玲	顏嘉宏	徐志宏
碩二導師 (兼辦業務:碩士班招生事務)	張格東	周映孜	張誌益	鄭雪玲	許岩得	陳又嘉	周映孜	施玟玲	張誌益	張格東	鄭雪玲	顏嘉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碩士論文口委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

-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年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學科、創作、展覽或技術報告有關學科教學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一年以上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 四、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二、待審定委員如下所示：

編號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學歷	申請口試研究生	學號	備註
1	張珮君	助理教授 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學術)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博士	陸布迪 賈立安	M10718024 M10718023	
2	林朝賢	助理教授	嘉南藥理大學化粧品 應用與管理系暨化粧品 研究所	博士	陸布迪 賈立安	M10718024 M1071802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自我評鑑「第二次待釐清問題」回覆，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 108 學年度生物科技系自我評鑑報告後的「第二次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與佐證資料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5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會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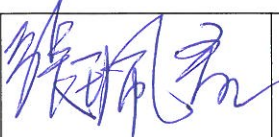
時間：108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三) 12:30

地點：生技大樓 BT 30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委員	職稱	簽到	委員	職稱	簽到
徐睿良	主任		陳又嘉	教授	
張誌益	教授	教授休假 (108.2.1~109.1.31)	鄭雪玲	教授	
顏嘉宏	副教授		施玟玲	教授	
徐志宏	副教授	請假	周映孜	副教授	
張格東	副教授		胡紹揚	副教授	請假
蔡添順	副教授		許岩得	合聘教授	請假

列席人員：

張珮君	校務基金進 用教學人員				
-----	----------------	---	--	--	--